

**珠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办公室购买2025
年度后勤保障服务项目**

招标代理委托协议书

珠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办公室

广东熠成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五月

合同签订地：广东省珠海经济技术开发区

招标代理委托协议书

珠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办公室（以下简称甲方）

负责人：鄢智敏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0400MB2C78638A

地址：广东省珠海市金湾区南水镇榕树湾路 16 号

联系电话：0756-7712121

广东熠成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张靖鑫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2MAD482Y18Y

地址：珠海市吉大九洲大道中江村嘉丽苑第 5 层 515

联系电话：0756-3292392

鉴于：

双方代表根据我国《民法典》《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过友好协商，就珠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办公室购买2025年度后勤保障服务项目的招标代理委托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总则

1. 双方应认真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各项方针、政策、条例和法规。
2. 双方应密切配合，分工协作，本着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充分发挥各自的优势，齐心协力，努力做好本项目的采购工作。
3. 项目名称：珠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办公室购买2025年度后勤保障服务项目。
4.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5. 预算金额：人民币叁佰贰拾陆万元整（¥3,260,000.00元）。
6. 乙方确认其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广东熠成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账号：8110901012401672793

二、项目概况

1、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三、委托期限

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至采购完成后为止。

四、双方的权利义务

1. 甲方的权利义务

1.1 甲方应具有本采购项目的相应资金。

1.2 甲方有权参与招投标有关活动，按照本项目进度的要求，向乙方提出具体的采购任务计划。

1.3 负责将有关采购项目商务技术要求提交给乙方。

1.4 负责保证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1.5 甲方有权审核、修改、确认乙方编制的采购文件、采购项目组织实施程序及时间安排等与采购项目有关的实质性工作内容。

1.6 协助乙方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有关问题。

1.7 监督评审现场的工作纪律。

1.8 办理其他应由甲方负责的事宜。

1.9 甲方有权确定招标形式及方式。

2.0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提交招（议）标代理工作阶段性的工作内容。

2.1 甲方有权对参与招（议）标的工作人员进行资格审查，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称职的工作人员或应回避的人员。

2. 乙方的权利义务

2.1 乙方受甲方的委托，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规定组织本项目的招标代理工作，为甲方提供优质服务。

2.2 负责编写、印刷和发售采购文件。

2.3 负责联系并发布采购公告。

2.4 负责答复供应商就采购文件所提出的问题；需要时，负责向所有供应商发送标书修改通知。

2.5 组织并主持开标评标会议；如有必要，负责邀请有关投标单位前来进行投标文件的当面澄清。

2.6 需要时，负责通知投标单位延长投标和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

2.7 负责向中标单位发送中标通知书。

2.8 对甲方及招投标各方提供的相关资料有保守秘密的义务，不得透露或发布给无关人员或利益相关人员。

2.9 在代理业务中，乙方应充分听取甲方的意见和要求，并且将甲方意见和要求深入贯彻到招（评）标文件及代理工作中，以确保完全实现甲方的委托意愿。乙方同时保证代理工作的合法有效。

3.0 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本协议所确定的招（评）标代理服务转让给第三方，否则视为严重违约行为。

3.1 乙方应按时完成甲方委托的招（评）标工作内容，对其制作的招（评）标有关的各项文件内容的合法性、完整性、真实性负责。

五、有关费用

1. 乙方负责编制印刷标书等费用。

2. 乙方按照有关规定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服务费。约定如下：代理服务费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收费，以中标金额作为采购代理服务费的计算基数。中标金额的各部分费率如下：中标金额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下部分的收费费率为 1.8%；中标金额人民币 100-500 万元部分的收费费率为 1.32%，由中标人（成交）向乙方支付，服务费按中标（成交）金额计算，中标人在《招标代理服务费缴纳通知书》发出后三日内将采购代理服务费以转账的形式转入指定帐户，采购代理服务费低于 5000 元的按照 5000 元计算。

六、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均应认真履行本委托协议所规定的职责，对执行本委托协议中所发生的问题，任何一方均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及时协商解决。由于任何一方违约而

造成本委托协议不能继续履行或其他严重后果的，违约方须向受约方赔偿全部损失。

2. 若乙方擅自转包、泄露机密、伪造资料等严重违约行为，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并追究其法律责任。

3. 对于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履约迟延或不能履行，双方应及时协商，并视具体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履行或终止协议。

七、争议解决

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甲乙双方均有权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八、其他

1. 对协议进行的任何修改和补充，均需经双方代表协商一致同意并签署书面补充协议，该补充协议将成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2. 本协议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立即生效。

3. 本协议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珠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办公室

乙方：广东熠成建设项
目管理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盖章：

盖章：

日期：2025年05月06日

日期：2025年05月06日